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四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甄啓榮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趙啓丁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謝欣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署理福利專員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3
何紹舜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龐冬女女士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市區重建
蔡仁生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譚建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缺席者

盧永文先生，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發展項目第 SSP/3/001 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12)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 何紹舜先生介紹文件 9/12。

5. 蔡仁生先生補充表示：(i)市建局在過去兩年已不斷與業主磋商，期望達成共識。至目前為止，尚有五項物業未達成收購協議，當中一項因業權不清，一項因業主下落不明，另外三項則因市建局未能接受業主提出的賠償款額。市建局會向發展局局長申請收回土地。(ii)租客安置方面，約 60 戶當中有 14 戶會獲安置，約 30 戶已獲市建局補償。租客若遇到困難，市區重建社工隊會獨立跟進每宗個案並提供協助。(iii)由於涉及公帑，所以不能偏離政策以滿足部分業主提出的賠償款額。(iv)明白議員關注市建局是否已盡力與業主磋商及會否太早收地。但若項目被擱置太久，環境衛生、租客利益以及治安等均會受影響，希望區議會理解並支持收地的行動。

6. 主席開放時間讓議員發言，並提醒與會者這個議題會有一輪發言，每人限時三分鐘，若有補充則加一分鐘。

7. 張永森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與麗新集團有工作關係。但據他所知，麗新集團並沒有參與此項目計劃。

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兩年前市建局宣布重建這地段時，議會關注到有業主以不恰當方式把租客趕走。他查詢市建局有沒有這些個案的資料。若有，局方會否實踐當年承諾，效法房屋署的「回頭紙」安排，以安置或賠償受逼遷影響的租客。(ii)有否足夠單位安置其餘受影響的租客。(iii)留意到順寧道 69 號樓梯底有非正式租客的店舖佔用人，局方有沒有措施幫助或賠償給予他們。(iv)海壇街地盤花了六年時間仍未完成清拆，順寧道項目會否出現類似情況。若出現類似情況，局方有沒有措施減少環境衛生問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 林家輝先生查詢三項未成功收購物業的情況，並要求局方解釋(i)是對方欠缺誠意，抑或雙方測量師估價差異大；以及(ii)業主是私人業主還是投資公司。他表示，這些資料有助議員判斷事件。

10.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舊區居民希望加快市區重建步伐。(ii)地盤同區七年樓齡單位的呎價。(iii)這項目會否引用樓換樓、舖換舖的原則。(iv)商舖的收購情況。(v)14 戶租客的安置情況。(vi)地盤周邊環境、衛生情況及安全措施如何。

11.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餘下 16 戶租客與業主分佈比例如何，是否以劏房為主。(ii)市建局過去如何努力與業主商討。(iii)民建聯一直希望推動舊區更新，同時以民為本，幫助受影響租客或持分者，包括周邊的居民。自 2006 年宣布凍結人口至今，仍有很多居民未獲安置，受環境衛生及治安影響，例如拾荒者對周邊居民造成的滋擾。(iv)市建局有否做好安置工作，才研究引用《收回土地條例》。

12. 李詠民先生查詢(i)現時尚有多少住客在收購項目中居

住；以及(ii)市建局有沒有足夠單位安置這批受影響的住客。

13.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乃一多元化社區，不少樓宇都超過 50 年樓齡。舊樓可能產生很多社區問題，例如沒有居民組織的大廈會產生管理問題，因此他支持重建計劃。(ii)市建局如何盡力與業主商討、與他們商討了多少遍，以及花了多少時間。(iii)該三項尚未成功收購的物業是以公司名義抑或私人名義擁有，物業持有了多久。(iv)多些資訊及充分的支持理據能令重建計劃得以順利展開。(v)希望深水埗區有更多重建計劃。

14. 蔡仁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凍結人口調查後，市建局處理租客方面已有所改進，亦有以現金補償予已登記但被趕走的租客，前提是市建局只可以在成功收購後，才可向有關租客提供補償。局方暫時未有類似「回頭紙」的處理方案，但會繼續研究如何處理。

(ii) 市建局有足夠單位安置受影響租客。

(iii) 局方不希望重建項目受到拖延，但有很多因素會阻慢重建項目，例如強烈的反對聲音，以及是否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等。

(iv) 其中三項局方未能接受業主提出賠償款額的業權，屬同一組人擁有。局方不方便評論這一組人是否「落釘」，只能透露這一組人是在凍結人口調查前購買有關物業。

(v) 七年樓齡的賠償呔價為 6,297 元。

(vi) 由於此項目是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前已開展，因此未能為受影響住戶提供樓換樓方案。

(vii) 市建局的市區重建社工隊在每個重建項目均會盡力協助租客。但若市建局無法取得有關業權，局方礙於沒有由法例賦予的權力，難以向租客提供協助。在順寧道重建項目上，未能提供協助的租客均居於局方未能收購的業權內，屬天台非法僭建。

15. 譚建強先生回應表示，文件附錄二第六項並非關於樓梯底舖，而是關乎順寧道 69 號使用的兩條樓梯及梯台。順寧道項目涉及兩個樓梯底舖，市建局已將之視為商舖處理，並會安排補償。其中一間已處理，另一間則在處理中。

16. 陳鏡秋先生表示，同期受馬頭圍道房屋倒塌事件影響的住戶所獲津貼每呎逾 9,700 元。他查詢是否因為賠償呎價為 6,297 元而影響收樓進度。

17. 黃達東先生指出，三個未收購的業權屬於同一組人。他查詢何謂「同一組人」。

18. 蔡仁生先生回應表示：

(i) 估價是通過透明機制獨立及專業地釐定。順寧道項目與馬頭圍道事件有時間及地點上的差異，故價錢亦有所不同。

(ii) 該三個物業由同一組人擁有，但局方不便進一步透露詳細情況。

19. 張永森先生查詢該同一組人在何時開始擁有這三個物業。

20. 主席表示，市建局的代表剛才已提及這一組人是在凍結人口調查前購入這些物業。

21. 衛煥南先生表示，海壇街地盤的事件顯示，若重建項目

拖延太久，會影響周邊業戶。順寧道項目有待收購的單位較少，他希望局方盡快妥善處理，並要求局方日後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22. 李棋逢先生查詢市建局聘請了多少間估價公司。他認為每呎逾 6,000 元的賠償與「西九四小龍」部分單位現時的呎價相比，屬偏高水平。

23. 蔡仁生先生回應表示：

(i) 局方日後會向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

(ii) 局方並非只聘請一名測量師進行估價。每次釐定自置居所津貼呎價時，局方都會從承辦商名單邀請測量師，然後在區議員及測量師學會主席等人見證下，以抽籤形式抽出七間公司作獨立估價。撇除最高及最低價後，取餘下五個價格的平均數，從而得出估價。

24. 主席總結表示，七位就議題發言的議員均沒反對市建局運用《收回土地條例》處理收地重建，以加快進行此重建計劃。雖然如此，議員對重建地盤的環境衛生、租客利益及治安問題表示關注，要求局方妥善處理。議員理解局方在收樓方面面對困難，並得悉局方已盡力處理。最後，議會關心深水埗區內的重建項目發展，並要求局方日後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重建項目的進展。

(b)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2)

25.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助理署長樊容佳先生及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關志偉先生，並請樊先生介紹文件。

26. 樊容佳先生表示，因應去年花園街大火事件，當局認為

應汲取經驗，引進新措施以改善對排檔的管理及提高防火，安全水平。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一籃子建議，以先易後難方式進行改善措施。短期措施包括加強執法工作及建議實施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中長期措施方面，政府已發出《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文件，提出多項改善排檔管理的方案，包括(i)「留架不留貨」；(ii)「朝行晚拆」；(iii)遷置小販區；(iv)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v)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以及(vi)固定攤檔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等，諮詢期至五月七日止，當局會就以上中長期方案在下次會議諮詢意見。他希望在此會議集中徵詢議員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意見。為增加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並加強牌檔的管理和提高防火安全水平，當局建議若持牌小販觸犯嚴重違規事項，包括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以及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又或在三個月內六次違規且被定罪，則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考慮取消其牌照。建議制度的詳情及有關的違例事項臚列於文件 10/12 及其附件。建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諮詢期已延至三月底。

27. 主席開放時間讓議員發言。

28. 衛煥南先生認為建議的制度太苛刻，排檔小販若在三個月內六次被定罪便被「釘牌」，將扼殺排檔小販的生存空間。有關建議是舊瓶新酒，早於市政局年代已有，只是當局一直沒有落實執行。他認同有需要整頓排檔問題，而小販亦有責任自律。不少持牌人是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領取牌照，如今已年紀老邁，招請助手打理檔口或把檔口分租者比比皆是，而且當年所規定的攤檔面積亦已不合時宜，令檔主很易違規。此外，有關建議亦涉及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等其他部門，署方應就建議制度諮詢有關部門。

29. 鄭泳舜先生認為新制度應以保障居民安全及照顧小販生計為主要考慮。他提出以下意見：(i)應延長諮詢期。(ii)

「朝行晚拆」的規定會令檔主須經常裝拆檔口和搬運貨物，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滋擾，建議署方考慮「留架不留貨」方案。(iii)建議制度過於苛刻，三個月內六次被定罪便被「釘牌」，影響小販生計，建議採取扣分制及漸進式停牌罰則。(iv)三呎乘四呎的面積限制不合時宜。(v)署方應制定中長期措施，透過一籃子的建議措施及硬件配套改善問題，讓小販有生存空間。

30.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先確定是否認同小販的社會作用和存在價值，小販的存在是爲了讓有能力自力更生的人在經濟環境欠佳時謀取生計。(ii)三呎乘四呎的檔口設計是一個陷阱，因爲小販容易超出範圍。(iii)不同意一刀切的「釘牌」制度，認爲刑罰過重。(iv)火警並非全是小販的責任，相關部門同樣有責。(v)建議署方考慮採用扣分或漸進式的停牌或罰款制度。

31. 沈少雄先生表示，對於涉及安全問題的違規事項，他支持加強刑罰及停牌，但認爲署方的一刀切「釘牌」建議並不合理。他要求署方提供有關統計數據，即過去在三個月內被六次定罪的個案數字。另外，他亦認爲舊有的三呎乘四呎檔口面積限制已不合時宜。

32. 梁文廣先生認爲三個月內六次被定罪便被「釘牌」的建議太嚴苛，令小販難以維生。花園街排檔火警已非首次，在前一次火警發生後，當局一年多仍無採取實質行動，直至再發生火警及造成九人死亡後，才建議實施此嚴厲制度，彷彿把火警責任全推到排檔小販身上，做法欠公平，恐怕會造成社會分化。

33.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對花園街火警事件造成人命傷亡感到痛心。(ii)認同食環署應積極管理排檔，但事件中署方亦責無旁貸，因該署一直以來並沒有對排檔作出嚴格規管和執法。過往販商曾要求當局改善電力供應問題，爲他們

設置獨立電錶，但食環署只著販商自行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申請。(iii)「朝行晚拆」的規定不切實際，對販商及居民造成不便。(iv)署方把花園街火警事件的責任推在販商身上並不公平。(v)局方提出的一籃子改善措施，大方向是正確的，但局方並未在財政及技術上給予販商支持，所推出的指引亦欠清晰，令販商無所適從，而且不同區域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vi)重申反對文件提出的建議，並促請署方顧及議員的反對意見，認真考慮建議的「釘牌」制度。

34. 秦寶山先生指出，消防安全是大眾關注的問題，但不應以此為由取消小販牌照。除消防方面的規定外，建議亦包括其他方面的規定，例如根據牌照對所售商品的限制，以及販商在營業時須親自在場等，食環署應有適當機制容許販商作改善及調整以符合規定。他認為署方在「嚴人」的同時，也該「嚴己」。

35. 陳鏡秋先生認為，在加強對販商的管理與防火措施之間，應以後者為先，由政府先做好本份，然後再規管販商。他認為當局把文件標題訂為「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諮詢文件」並不恰當，應將標題改為「小販牌照制度諮詢文件」。其次，他認為歷史遺留的問題，不應全由販商承擔。例如舊有的三呎乘四呎檔口面積限制已不合時宜，應作修改，或參考房屋署以黃線劃界的做法，越界者才予以檢控。正確的處理流程依次應為：檢控、加大罰則、停牌、取消牌照、上訴機制。當局應照顧小販這特色行業，在管人之餘也須自管。

36. 張永森先生指出，小販問題十分複雜，應以諒解態度處理，並以市民安全為首要考慮。他同意署方加強管理的大方向，並認為販商有責任遵守法例。但他認為在現階段討論各種違例事項及具體罰則屬言之過早，他期望署方先針對現有的小販牌照制度，改善小販的營商環境，例如改善牌檔的面積及設計，以幫助販商有效地經營，之後再處理執法問題。他建議署方把短期及中長期措施的諮詢融合後，一併諮詢區

議會。

37. 樊容佳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三呎乘四呎的檔口面積限制，在不妨礙人流及車輛通道的情況下，署方會彈性處理，容許販商有限度地把貨品展示在攤檔外範圍，惟休業時須回復批准範圍。至於三呎乘四呎是否足夠的問題，小販擺賣活動是在街道上進行，基於人流及路面負荷的考慮，署方認為有必要維持這規定。
- (ii) 關於議員就中長期措施所提意見，諮詢文件亦有就「朝行晚拆」及「留架不留貨」等安排作出分分析，而「朝行晚拆」所引起的環境或噪音問題也有作出考慮。署方會就相關方案再次諮詢議員。
- (iii) 自二零一零年花園街發生火警事件後，署方一直有採取跟進行動及加強執法，並在去年十一月發信予花園街販商，提醒他們須保持走火通道暢通及不能留貨過夜。
- (iv) 罰則方面，法庭就阻街判處的罰款平均約為四百元，遠低於最高五千元的罰款上限。
- (v) 牌主聘請助手的申請手續十分簡單，署方會盡快審批。
- (vi) 關於更改牌照指明的售賣商品，販商可按需要提出申請，過去亦有批准更改的實際個案。署方在審批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其申請售賣的貨品是否與附近攤檔配合。
- (vii) 關於議員提及的黃線計劃，署方轄下部分街市亦有實行，署方會積極考慮是否適用於小販排檔區。

(viii)議員提議引入停牌及扣分制度，署方會加以考慮。

38. 張永森先生重申，他希望署方作統一諮詢，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合併討論，以便議員考慮附錄二中所提項目是否合理可行。短期措施方面，他查詢署方對現有的防火、灑水安全情況及電源安排是否滿意，並請署方確認市建局在嘉咸街設置的「變形金剛」式排檔是否合乎三呎乘四呎的面積規格。倘合乎規格，署方在不增加面積之餘，會否在排檔設計上提出改善建議，並再次諮詢區議會。

39. 樊容佳先生回應表示，市建局在嘉咸街設置的「變形金剛」式排檔亦是採用三呎乘四呎的標準。關於三個月內六次或以上被定罪的統計數字，過去一年全港只有八宗案例。小販只要守法，在日常經營中遵守防火指引及發牌條件，便無須憂慮被取消牌照。另外，之前提及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文件，已上載於食環署及食物及衛生局的網頁。

40. 主席總結表示，花園街大火是非常嚴重的事故，導致九人死亡，而深水埗區亦有不少類似的街道，議會十分關注牌檔街道的安全。政府確有需要採取措施改善牌檔的管理，以避免再有同類事故發生。就署方設立取消牌照制度的建議，議員普遍認為三個月六次的上限比較嚴苛，會影響檔販的生計。署方應仔細考慮本會意見，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居民作出協調，妥善處理好小販這歷史遺留的問題。請署方於本年四月十七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再就中長期計劃作諮詢討論。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2)

41. 主席表示，接下來第三至第六個討論事項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各類活動計劃。以往此類計劃一般會在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再由委員會向大會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但由於今次會議討論的部分活動計劃將於四月展開，而

下次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日期為二月二十三日，所以為了讓署方有足夠時間為活動計劃進行宣傳及報名工作，今次的活動計劃會直接在大會上討論。

42. 楊月娥女士介紹文件 11/12。

43. 衛煥南先生表示，議員有責任監察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他建議康文署安排適當的活動讓議員進行監察，以確保區議會撥款用得其所。

44. 主席回應表示，監察康文署活動是地區設施委員會的職權，他建議將有關意見交由地區設施委員會處理。

45.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有關深水埗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文件要求的撥款合共 5,563,625 元，當中 230,000 元將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支付。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2/12)

46.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 12/12。

47. 秦寶山先生就有親戚於康文署工作，向大會作利益申報。

48.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撥款合共 48,656 元，當中 4,360 元將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支付。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在深水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3/12)

49.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 13/12。

50. 黃頌良先生詢問有關活動的推廣情況，並建議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應加強推廣至學校，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

51. 何永基先生回應時表示，一方面署方會製作活動的宣傳資料並寄予登記紀錄內的區內團體，另一方面會由合辦節目的地區團體負責在區內再廣為宣傳節目。

52.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深水埗區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撥款合共 415,000 元，當中 26,000 元將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支付。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4/12)

53.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 14/12。

54. 大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12)

55.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b)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12)

56.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c)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12)

57.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d)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12)

58.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e)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12)

59.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邁步藝同行 - 馬拉松式演藝之旅(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12)

60. 秘書介紹文件。

61. 就香港演藝學院在本年五月舉辦「邁步藝同行-馬拉松式演藝之旅」的活動，大會通過：(i)深水埗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團體；(ii)讓演藝學院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以及(iii)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讓院方在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作更詳盡的介紹。

(b)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

(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12)

62. 主席表示，食環署邀請區議會推薦應屆區議員加入區內各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本區現時共有四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除當區議員外，需要再提名其他區議員加入。主席請有意加入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議員順序舉手示意。

63. 關志偉先生表示，該署對區議會推薦區議員加入各街市管理委員會的人數持開放態度。

64. 大會通過以下提名名單：

保安道街市：陳鏡秋、陳偉明、張永森

北河街街市：鄭泳舜、李詠民、衛煥南

通州街臨時街市：李詠民、梁文廣

荔灣街市及長沙灣熟食市場：張永森、李祺逢

(ii) 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12)

65. 主席表示，香港郵政繼 2008 年首次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後，現再邀請深水埗區議會委任一位代表擔任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底。主席請議員提名。

66. 黃頌良先生提名吳貴雄先生擔任該職位。吳貴雄先生接受提名。

67. 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主席宣布由吳貴雄先生代表區議會擔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活力專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3/12)

68. 主席表示，康文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本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主席請議員提名。

69. 黃頌良先生提名韋海英女士和梁文廣先生，兩位接受提名。

70. 主席宣布由韋海英女士和梁文廣先生代表本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

(iv)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4/12)

71. 主席表示，醫管局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名區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席請議員提名。

72. 劉佩玉女士提名沈少雄先生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沈少雄先生接受提名。

73. 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主席宣布由沈少雄先生代表本區出任該諮詢委員會成員。

(v) 屋宇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5/12）

74. 主席表示，屋宇署將會在以後每季揀選 500 幢目標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以及 950 幢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窗計劃。該署將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屋宇署邀請本區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該署亦要求本區議會推薦五幢目標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以及十幢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窗計劃。主席請議員提名。

75. 陳偉明先生提名劉佩玉女士，劉佩玉女士接受提名。

76. 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主席宣布由劉佩玉女士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主席並請議員在 2 月 21 日前把推薦的樓宇名單送交秘書處。若議員推薦的樓宇數目多於屋宇署給予的數額，秘書處將以抽籤決定推薦名單。

(vi)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

77. 主席表示，譚國僑先生在上屆區議會代表本會出任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原於本年五月底屆

滿。由於本屆議會組成有所改變，故需要提名另一位議員擔任該職位。主席請議員提名。

78. 黃頌良先生提名甄啓榮先生出任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甄啓榮先生接受提名。

79. 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主席宣布由甄啓榮先生出任該會委員。

(c)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80.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的會面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早上十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舉行，立法會議員將於會後與區議員共進午餐，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亦會於午餐後帶領各議員參觀立法會新大樓。當收到立法會的有關信件後，秘書處會把信件轉交各議員，並邀請議員就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d) 議員信箱

8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議員休息室內為每位議員安排了一個信箱。遇到較緊急的信件，秘書處一般會安排專人送遞，或傳真到議員辦事處。至於一般文件，秘書處會放在議員的信箱內。主席提醒議員應自行或派遣議員助理定期到議員休息室內收取這些文件。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